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4	偵	5938	侵占等	簽〇	林○真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偵		侵占	竹北分局	吳○焜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偵		詐欺	竹三分局	殷○翔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偵	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李〇森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偵緝	_	竊盜	大溪分局	蘇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大	114	偵緝		竊盜	大溪分局	蘇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	111	154 nrt	173	лаш.			部分起訴・部分
玄	113	偵	9846	槍砲彈刀條例等	拘提○案	陳○元	不起訴處分
玄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拘提○案	潘〇聰	起訴
玄玄	113	偵		傷害	傳喚○案	謝○汶	起訴
玄玄	113	貞		傷害	傳喚○案	楊○宇	起訴
玄玄	113	<u>原</u> 偵		傷害	傳喚○案	林○渝	起訴
玄玄	113	<u>頃</u> 偵	_	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余〇	起訴
玄玄	113	貞 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赤○	起訴
玄玄	113	傾 偵			竹一分局		起訴
幺	113	(月	10312	槍砲彈刀條例等	17一万同	張劉○丞	
 →	110	压	16010		hh 17 🖂	//±·	部分起訴・部分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陳○元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曾○謙	起訴
玄	113	<u>偵</u>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楊〇宇	起訴
玄	113	偵	_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潘〇聰	起訴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蔡○樺	起訴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駱○威	起訴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謝○汶	起訴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鍾○宏	起訴
玄	113	偵	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一分局	羅○暘	起訴
宇	114	偵	3910	竊佔	竹市刑大	謝○蓮	不起訴處分
宇	114	偵	5267	竊佔	竹市刑大	徐○成	不起訴處分
宇	114			竊佔	竹市刑大	古〇建	不起訴處分
宇	114	偵	5879	傷害等	竹二分局	蔡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12	偵	18608		竹縣刑大	潘〇傑	起訴
行	113	偵	6652	詐欺	簽〇	吳○翔	起訴
行	113	偵	15112	詐欺等	竹一分局	黄〇宏	追加起訴
						P○AN VAN	
行	113	偵	17568	交通過失傷害等	竹北分局	HUNG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17671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彭○忠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1761	偽造文書	竹北分局	柯〇瑋	起訴
行	114	偵	3489	妨害名譽等	簽〇	吳○信	不起訴處分
							聲請簡易判決・
行	114	偵	3489	妨害名譽等	簽〇	沈〇如	不起訴
行	114			竊盜	新湖分局	許○乾	追加起訴
行		偵		詐欺	新湖分局	林〇沅	不起訴處分
行		偵		侵占	横山分局	吳○樺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	強制性交等	竹市婦隊	B\(\text{000-A113125A}\)	
行	114	偵		誣告	簽〇	江〇伶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_	對未成年性交	竹縣婦隊	柯〇瑋	起訴
门	_	貞		重利等	新北地院	張○花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
行	114	偵	6344	妨害名譽	竹東分局	邵○華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緝		銀行法等	竹二分局	馬○萍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緝		銀行法等	竹二分局	馬○萍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調院偵續		商業會計法等	臺灣高檢	郭〇鵬	追加起訴
,	114	偵		跟蹤騷擾防制法	竹三分局	孫○淵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	菸酒管理法	航空刑大	吳○恩	不起訴處分
孟	114	偵		新盗	竹三分局	蘇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孟	114	偵		竊盗	新埔分局	蘇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3	貞緝	797		臺灣高檢	陳○瑜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4827	證券交易法	竹縣調查站	徐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	證券交易法	竹縣調查站		不起訴處分
为 勇	114	聲撤	402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□□○	撤回起訴
<u>另</u> 厚	114	毒領緝	84			柯○増	不起訴處分
	+				D = 1 1.17 1		
厚	114	毒偵緝	91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梁○竣	不起訴處分
		撤緩毒偵	10	丰口 724167万1	<i>bb</i> → /\ □	\$7\$ () } (4)	
厚	114	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梁〇竣	不起訴處分
律	114	偵		詐欺	横山分局	鄭〇詳	起訴
律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廖〇晴	緩起訴處分
洪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等	觀護○分	張〇凱	緩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	性騷擾防治法等	竹一分局	吳〇可	起訴
純	113	偵		強制猥褻	竹市婦隊	吳○可	不起訴處分
能	114	偵	47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温〇淜	起訴
							聲請簡易判決・
強	113	偵	16417	交通致傷逃等	竹二分局	陳○儀	不起訴
強	114	偵	1557	詐欺	新湖分局	許○盛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3007	妨害自由等	保二二01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4253	傷害	簽〇	陳○潔	聲請簡易判決
							部分起訴・部分
強	114	偵	5963	妨害自由等	簽〇	常○榕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964	妨害名譽等	簽〇	常○榕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965	偽證等	懲戒法院	洪〇佩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965	偽證等	懲戒法院	洪○燁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	偽證等	懲戒法院	洪謝○姫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	侵占	簽〇	林〇芳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林○歧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	偽造文書	簽〇	謝○煬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	公共危險	簽〇	林○承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緝	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張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捷	114	偵		妨害名譽	新湖分局	徐〇凱	不起訴處分
清	113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江〇達	緩起訴處分
清	_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江〇達	緩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	詐欺等	臺灣高檢	方○豪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何○汶	不起訴處分
<i>冯</i> 清	114	偵		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 竹二分局	李○俊	不起訴處分
清	4						
	114	偵		誣告 誣告	竹東分局	賴○麟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6035	誣告	竹東分局	賴○傑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清	114	偵	6343	偽造有價證券等	竹一分局	李陳○祝	起訴
清	114	偵		詐欺	簽〇	陳○行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6478	妨害自由	簽〇	彭○聖	不起訴處分
深	114	偵	1175	毒品防制條例	佳里分局	翁○文	不起訴處分
深	114	偵	5883	竊盜	竹三分局	廖〇暉	起訴
深	114	偵	5993	傷害等	簽〇	張○美	不起訴處分
深	114	偵	5993	傷害等	簽〇	陳○娸	不起訴處分
深	114	偵	5993	傷害等	簽〇	黄〇玲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4617	賭博	新營分局	張○嘉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4965	槍砲彈刀條例等	竹三分局	蘇○緯	起訴
敦	114	偵	4974	乘機性交等	南二分局	游○宇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5388	詐欺等	竹北分局	文〇民	起訴
敦	114	偵	5415	妨害名譽等	竹一分局	謝○德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5656	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黄〇鼎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6323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鍾○銘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2998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黄〇恩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3420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黄〇恩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5016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李○樑	不起訴處分
廉	114	偵	6645	竊佔	竹三分局	楊○源	不起訴處分
新	114	偵	6670	詐欺等	新湖分局	劉○維	起訴
溫	114	偵	3618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張○雄	緩起訴處分
義	114	偵	359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彭○貴	緩起訴處分
義	114	偵	63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徐○暉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4	戒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等	新店戒治所	陳○竹	不起訴處分
閗	114	偵	361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劉○材	緩起訴處分
單	114	偵	536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許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聞	114	偵	683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李○誠	不起訴處分
儉	114	撤緩	74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徐○正	撤銷緩起訴
遷	114	偵	4334	著作權法	臺灣高檢	羅○堂	不起訴處分
學	113	偵	16872	交通過失傷害	橫山分局	劉○琪	起訴
學	114	偵	2874	傷害	竹一分局	朱○旂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4	-	5824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鍾○浩	不起訴處分
學	114	偵	6238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蔡○程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4274	詐欺	竹一分局	李〇	起訴
樸	114			交通致傷逃	國道六隊	杜○枝	不起訴處分
樸	114	偵	6206	詐欺等	竹一分局	鄭○安	起訴
樸	114	少連偵	30	藥事法	竹二分局	徐〇	起訴
樸	114	少連偵	30	藥事法	竹二分局	曹○仁	起訴
樸	114	少連偵	30	藥事法	竹二分局	曾○棠	起訴
樸	114	少連偵	30	藥事法	竹二分局	鄭○陽	起訴
樸	114	少連偵	30	藥事法	竹二分局	賴○豪	起訴